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为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期限为自2016年2月29日起6个月内。

2016年3月4日,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当日增持公司股票1,248,194股,截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4,290,446股,累计增持金额54,049,851.33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54.05%。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介绍

2016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奥克斯集团2016年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及拟在未来6个月内累计增持(含首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价格区间为11元/股至1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当日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6年3月4日,奥克斯集团增持公司股票1,248,194股。从2016年2月29日起至本公告日,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4,290,4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6%,累计增持金额54,049,851.33元,占增持计划下限的54.05%。

本次增持计划前,奥克斯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0,0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54%,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坚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9.61%,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5,036,73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15%。

本次增持后,奥克斯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454,290,44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90%,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9,327,176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7.51%。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奥克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163　证券简称:先锋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1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度报告摘要》于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18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已自2016年2月26日起停牌(详情请参见公司2016-012号《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2016-014号《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

目前,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尚在筹划过程之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债券代码:136021　债券简称:15新城01
债券代码:125741　债券简称:15新城0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份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16年2月份经营情况

2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约23.7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约20.52亿元(包含合营项目销售面积3.44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3.20亿元)。

1-2月累计销售面积约67.29万平方米,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63.40亿元(包含合营项目1-2月累计销售面积10.59万平方米及合同销售金额12.72亿元)。

二、公司近期新增土地情况

公司2月份未新增土地储备。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6-017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6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6-013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53号)。根据上述函件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相关答复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安国纪,证券代码:002636)自2015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时至今日还未完成。今日,交易对手方发函致公司,提出鉴于中国股票交易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要求重新协商股份发行价格等,为此,公司近期将与交易对手方进一步磋商。待磋商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及磋商情况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予以披露。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由于普创天信对股份发行价格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磋商,并且时至今日审计评估等工作也未完成,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存在重大的不确定因素,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披露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已披露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风险事项,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28　股票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6-020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股票价格于2016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6年3月3日、3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正在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于2016年0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7号,具体内容见《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于2016年03月03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后续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敏荣、顾龙棣,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600305001
债券代码:112193　债券简称:13美邦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公司债券(第一期)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7日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147.97万元(该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业绩变动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零售状况继续改善,童装业务和线上渠道增幅明显,但由于加盟渠道经营调整仍滞后于直营渠道,加盟批发收入有一定幅度下滑,因此公司总体业绩出现亏损。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对公司2013年10月发行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3美邦01"、债券代码"112193")停牌一天(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庄涛

电话:021-38119999

传真:021-68183939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不包含已收回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在同一时期内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一、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龙岩分行")继续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1》,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2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8%)购买了民生银行龙岩分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系列"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系列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组合投资类。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35天。

6、起息日:2016年3月3日。

7、到期日:2016年4月7日。

8、参考年化收益率:4%。

9、资金金额:200,000,000.00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有使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1》,协议编号:151010-01,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2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68%)购买了民生银行龙岩分行发行的"非凡资产管理翠竹系列"理财产品。本产品已于2016年3月3日终止,获得收益795890.41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A1》。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6-014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二、现金管理产品概况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XYJGX2016002,具体情况如下:

12、本存款产品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存款币种:人民币。

14、产品期限:自成立至到期日,共26天(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15、成立日:2016年3月4日。

16、起息日:2016年3月4日。

17、到期日:2016年3月30日

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8、观察标的(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格。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如果在定价日的彭博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乙方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19、观察期(产品存续期):2016年3月4日到2016年3月30日,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为则为2016年3月4日至提前终止日。

20、观察日价格:观察期内每个观察日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

21、收益计算方式:

(1)产品收益: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固定收益: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06%×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3)浮动收益: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挂钩标的观察日价格

大于等于500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2%×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所有观察日价格均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美元/盎司,则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80%×观察期存续天数/365;若观察期内任意一天观察日价格的表现小于50美元/盎司,则不再观察,观察期结束后,浮动收益=本金金额×1.78%×观察期存续天数/365。

(4)观察期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产品提前终止,观察期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5)管理费: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乙方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甲方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2、资金金额:173,000,000.00元。

2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品种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2)要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现金管理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现金管理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现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信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回本金(万元)	获得收益(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1	2015-0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1,5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9日	21,500	42.41
2	2015-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3,387	2015年3月6日	2015年6月4日	3,387	34.24
3	2015-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3月25日	100	0.15
4	2015-0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21,500	2015年3月11日	2015年6月9日	21,500	275.67
5	2015-04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000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7月17日	15,000	56.82
6	2015-06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5,100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9月7日	15,100	56.47
7	2015-0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00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10月15日	17,100	55.75
8	2015-09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00	2015年10月20日	2015年11月19日	17,100	44.98
9	2016-0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300	2016年1月28日	2016年3月31日	17,300	52.26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XYJGX2016002)。

特此公告。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8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3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2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20号)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20号)

2016年2月4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存在错漏:1)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与审批"、"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部分均未披露江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是否需要及已经获得相关有权部门核准。2)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交割及期间损益"部分披露,"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核准标的公司5%以上股东变更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2)上述江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需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审批这一表述的依据,表述是否准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你公司自查并更正相关错漏,提高信息披露准确性。

2.申请材料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未对江海证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事项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发表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补充披露未发表意见的原因、对上述事项是否进行核查和验证。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责、仔细对照我会相关规定自查重组报告书内容与格式,通读全文修改错漏,认真查找执业质量和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整改。

3.申请材料显示,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等交易对方为国有企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履行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属于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关批准文件,并在报告书"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上述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江海证券资本金。请你公司:1)结合现有货币资金用途及支出计划、资产负债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2)补充披露江海证券资本金需求的测算依据与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哈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43.?59%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成功实施的情况下,哈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增加至48.?68%。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哈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之一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鹏支行为银行分支机构,且不具备独立法人地位。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交易对方中存在作为机关法人的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和作为政企合一单位的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鹏支行、齐齐哈尔市财政局和黑龙江省南盆林业局作为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江海证券2015年7月增资,哈投集团按每元实收资本不高于2.?95元的价格与江海证券其他股东协商确定此次增资价格。本次交易江海证券99.?946%股权交易价格为983,412.97万元。请你公司: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增资的背景、原因。2)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力、电力供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并可能最终被打造为金融控股平台。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确保上述战略得以实施的具体措施,及对实现打造金融控股平台的影响。2)结合公司近三年收购整合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市场占有率、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江海证券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证券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素质要求非常高,尤其是各项业务的核心人员,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并购专家、保荐代表人、高级研究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作为证券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种体现。请你公司:1)结合江海证券管理团队、核心人员构成及管理、专业经验,补充披露江海证券未来推动传统经纪业务转型升级等计划的可实现性。2?)结合江海证券核心人员、主要管理层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保持江海证券主要管理层、核心人员稳定性的相关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江海证券有3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正努力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江海证券有4处房屋需要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计划将不再使用并择机进行出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屋权属证书和产权人变更手续办理的进展、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申请材料显示,江海证券租赁房产中存在多处即将于2016年到期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房产的续租计划或续租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续租进展、续租期限、租金,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以及其他经济纠纷风险,如存在,请披露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对本次交易和江海证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江海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决诉讼和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未对扬州智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诉江海证券财务顾问合同纠纷仲裁案计提预计负债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属于大股东资产注入,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且未设置减值测试及补偿条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将主要来自于证券行业。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设置减值测试及补偿条款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主业的管理能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未安排业绩承诺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江海证券融出资金余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增长较快。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融出资金的资金来源。2)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融入资金的具体用途。3)资金融出期限与融入期限的匹配性。4)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业务发展情况、对江海证券经营风险的影响以及相应内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申请材料显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会计科目的明细分类中均包含"股票投资"。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票投资"列报在不同会计科目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上述会计处理的不同对江海证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目的、对江海证券资金安排的影响、投资期限、投资的可收回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9月末,融出资金账面价值为31.?9亿元,2015年1至9月对融出资金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161.?0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融出资金的构成、客户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情况,比对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江海证券融出资金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申请材料显示,近四年来A股市场证券行业发生的股权交易、吸收合并等近似交易案例的平均市净率为2.?10倍,比江海证券本次每份出资额作价对应的市净率2.?01倍高出4.?48%。近四年A股市场证券行业估值波动较大。请你公司结合国内A股市场证券行业估值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江海证券市场法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